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家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家益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拾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家益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29日準備程序和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9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0、51、60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被告轉讓前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2.復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02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於警詢時曾表
04 示其毒品來源為「小雅」、「紹諺」、「朱明山」等，然亦
05 稱其係於113年11月、12月間向上揭之人所購買等語（見偵
06 卷第26至28頁），而本案案發時點為113年10月29日，足認
07 被告所供出之上游與本案毒品來源無關聯性，且經本院函詢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亦稱本案並無因被告供述而查
09 獲上手或共犯，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檢春莊114偵413
10 2字第1159070875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頁），故本
11 案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律禁令，恣意提
13 供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他人施用，不僅戕害他人身心健康，
14 亦造成社會秩序之潛在危險性，所為非是，惟念其犯後坦承
15 犯行，且如前所述願意配合警方查獲他案的毒品來源，態度
16 尚佳，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轉讓次數、毒品數量，暨其
17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夜市從事餐
18 飲業，月收入約新臺幣6、7萬元，需要與弟弟共同扶養同住
19 雙親之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
2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三、沒收部分

22 扣案之海洛因（詳見114年度審訴字第2681號卷第7頁之扣押
23 物品清單編號1），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係於本案犯行
24 後另外購買之物（見本院卷第60頁）；而扣案之其他物品
25 （詳見114年度審訴字第2681號卷第7頁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
26 2至4），被告亦於本院審理中自承與本案無關（見本院卷第
27 60頁），且經遍查全卷，無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物品與被告犯
28 行之關連，爰不予宣告沒收（銷燬），併予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楊雯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詠潔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132號

被 告 蕭家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家益明知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

意，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14時55分，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轉讓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來之詹智祥。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家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詹智祥於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	證明被告蕭家益有於113年10月29日14時55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轉讓予證人詹智祥之事實。
3	證人吳雅卿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蕭家益有於113年10月29日14時55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與證人詹智祥見面之事實。
4	監視器影像截圖、歷史軌跡追蹤紀錄圖、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	證明被告蕭家益有於113年10月29日14時55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將不明物體1包交付予證人詹智祥，而被告蕭家益坦承該物品為海洛因之事實。

二、核被告蕭家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

三、至報告意旨認上開犯行係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惟查：

(一)按施用毒品者，其所稱毒品來源之供述，須補強證據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良以施用毒品者其供述之憑信性本不及於

一般人，況施用毒品者其供出來源，因而破獲者，法律復規定得減輕其刑，其有為偵查機關誘導、或為邀輕典而為不實陳述之可能，其供述之真實性自有合理之懷疑。是最高法院一貫之見解，認施用毒品者關於其向某人購買毒品或由某人所轉讓而得之供述，必須補強證據佐證，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俾貫徹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及嚴格證明之基本原則。又關於毒品施用者其所稱向某人購買毒品或由某人所轉讓而得之供述，必須補強證據佐證，係指其供述縱使並無瑕疵，仍須補強證據佐證而言，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該所謂補強證據，必須與施用毒品者關於相關毒品交易或轉讓之供述，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且足使一般人對於施用毒品者之供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28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二)本案證人詹智祥雖於警詢稱其於上開時間地點以新臺幣1,000元之代價向被告購買0.15公克之海洛因，然經本署傳喚證人詹智祥到庭作證後，證人詹智祥具結後堅持稱被告蕭家益係轉讓0.3公克海洛因予伊，並未收取任何費用，此外，並未查獲被告販賣毒品帳冊或其他通訊監察譯文等補強證據佐證，自難逕認其有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是移送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林佩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郭怡萱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 01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3 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05 萬元以下罰金。
- 06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07 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10 定之。